中卫市教育局文件

卫教通〔2020〕15 号

关于印发《中卫市教育局普法责任制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和《中卫市教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做好2020年度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修订工作的通知》精神，对《中卫市教育局普法责任制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四个清单”》和《中卫市教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中卫市教育局普法内容清单

2.中卫市教育局普法责任清单

3.中卫市教育局普法措施清单

4.中卫市教育局普法标准清单

5.中卫市教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中卫市教育局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卫市教育局普法内容清单

序号	内　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幼儿园管理条例》
6	《残疾人教育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8	《通用语言文字法》
9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10	《职业教育法》
11	《教育督导条例》

附件 2

中卫市教育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科室	协办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冯忠铁	闫自立	办公室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冯忠铁	赵炳东	师资建设科	局机关各科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冯忠铁	闫自立	办公室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冯忠铁	沈红菊	基教科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
5	幼儿园管理条例	冯忠铁	沈红菊	基教科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幼儿园
6	残疾人教育条例	冯忠铁	沈红菊	基教科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冯忠铁	赵炳东	师资建设科	市直学校
8	通用语言文字法	冯忠铁	赵炳东	师资建设科	市直学校
9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冯忠铁	沈红菊	职成科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
10	职业教育法	冯忠铁	沈红菊	职成科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
11	教育督导条例	冯忠铁	闫新宁	督导科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各中小学校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第一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责任科室	协办单位
12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冯忠铁	沈红菊	基教科	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学校

附件 3

中卫市教育局普法措施清单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措　施
1	宪法	办公室	1.深入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把宪法的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法首要内容，举办宪法学习专题讲座。 2.坚持日常宣传和主题宣传相结合，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宪法与教育”的专题活动。 3.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积极参加区、市组织的普法活动。 4.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日等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 5.指导机关科室和学校将宪法的普及宣传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首要内容，弘扬依宪治国思想。 6.指导学校开设法治课，讲好宪法内容。
2	公务员法	师资建设科	1.进一步加大《公务员法》的宣传力度，增强依法管理公务员的意识。 2.采取多项措施，全面优化现有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和结构。 3.明确职责、结合实际，完善考核与培训机制。 4.科学界定、分清职能，明确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 5.突出重点、加强监督，保证《公务员法》的顺利实施。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措　施
3	教育法	办公室	1.全面实施《教育法》，落实《教育法》的各项规定。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教育法》的普及宣传贯穿在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以施促普。 2.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教育法》培训纳入教育部门行政人员、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内容，组织开展《教育法》的专题培训，确保上述人员了解熟知法律内容，明确其职责、权利、义务和国家的教育地位、方针、基本制度等。 3.指导机关科室和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开展《教育法》《预防传染病防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4.利用新闻传媒、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教育法》普及与宣传，提高公众对《教育法》的知晓率。 5.坚持普治并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改革，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的法治化水平。
4	义务教育法	基教科	1.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以施促普。 2.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组织教育行政人员、督导人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将《义务教育法》列入相关培训，确保上述人员了解和熟知法律内容。 3. 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区家长及其监护人开展《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和普及，让其了解和熟知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家长及监护人依法送子女入学的认识。 4.将《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列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督导评估指标，对学校落实《义务教育法》进行督导评估，以督促普。 5.组织开展或参与《义务教育法》的执法检查，督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落实法律规定，以查促普。 6.坚持普治并举，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治理乱收费，改善办学条件，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向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或其监护人宣传《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7.借助新闻宣传媒介平台，刊登义务教育法及有关材料，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宣传《义务教育法》，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义务教育法》的知晓率。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措　施
5	幼儿园管理条例	基教科	1.全面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落实各项规定，将幼儿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计划，不断提高幼儿教育适龄人口受教育水平，以施促普。 2.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幼儿园管理条例》纳入教育行政人员、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的培训内容，确保上述人员了解熟知条例的各项规定。 3.组织开展幼儿园定级分类评估，将《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规定分解为幼儿园定级分类标准，确保幼儿园管理者、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在管理和教学教程中执行条例各项要求，以评促普。 4.以督促普。将《幼儿园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纳入幼儿园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和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全面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5.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幼儿园，面向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开展《幼儿园管理条例》的普法宣传，提高学校教师和家长对该条例的知晓率。 6.借助各种媒介，通过发放宣传单、制做微信宣传资料等措施，面向公众开展《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宣传，提高公众对该条例的知晓率。
6	残疾人教育条例	基教科	1.全面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落实各项规定，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以施促普。 2.坚持日常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将《残疾人教育条例》纳入教育行政干部、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人员、在职教师和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的内容，确保上述人员熟知条例内容。 3.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师生和家长开展《残疾人教育条例》的普法宣传，提高学校师生和家长对该条例的知晓率。 4.协同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开展《残疾人教育条例》落实情况的专项督导，将该条例有关内容纳入教育发展和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落实各项规定，以督促普。 5.借助各种媒介，面向公众开展《残疾人教育条例》的宣传，提高公众对该条例的知晓率，呼吁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为残疾人接受良好教育营造社会氛围。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措　施
7	教师法	师资建设科	1.全面实施《教师法》，依法落实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奖惩制度、教代会制度、教职工申诉制度等法律规定，以施促普。 2.将《教师法》纳入师范专业学习内容和教师培训内容，加大对新入职教师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教师依法维护权利、履行义务的素养和能力。 3.借助各种媒介，利用教师节等开展《教师法》的专题宣传，提高公众对《教师法》的知晓率。 4.《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列入教育督导内容和指标体系，以督促普。
8	通用语言文字法	师资建设科	1.借助各种媒介和“推普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专题宣传，举办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和普通话升级培训。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纲要实施方案》，推进语言文字标准化建设，开展语言文字督导评估。 3.举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三字一话”基本功大赛，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和公共场所“开口讲普通话、提笔写规范字”。 4.强化音体美、文史政等学科教师培训，开展普通话等级测试。
9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职成科	1.县（区）教育部门加强民办教育分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就《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规进行全方位培训。 2.研究制定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配套政策，及时在网上公布并进行解读，确保基层学懂弄通。 3.指导各地开展对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建立“红（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各项规定要求，以查促普。 4.督促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加大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宣传，采取张贴《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举办教师培训会、开设普法讲座等形式对涉及教师和学生权益的内容的普及。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措　施
10	职业教育法	职成科	1.实施职业教育发展计划，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落实职业教育法定职责，以施促普。 2.组织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以及职业成人教育的举办者、校长进行专题培训，将职业教育法的普及列入职业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培训内容，解读和普及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规。 3.利用橱窗、黑板报、标语、广播、文娱演出、法律咨询、微信、互联网等平台和形式，面向公众宣传普及职业教育法。 4.参与或组织开展对《职业教育法》的执法检查，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和义务，面向检查对象普及本法的有关内容。 5.开展职业教育的督导评估，督促地方政府、教育、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以督促普。 6.实行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行政许可、职业教师任职资格和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培训证书、从业资格等制度，面向公众普及职业教育法相关内容。
11	教育督导条例	督导科	1.组织专题培训，对县（区）政府分管教育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政府教育督导人员、责任督学进行教育督导条例的轮训。 2.教育督导评估与普及教育督导条例相结合。每年开展的教育综合和专项督导评估，都将普及教育督导条例作为其首要内容，面向督导评估对象进行宣讲。 3.发布教育督导评估信息、指标体系和报告，引导社会公众关注教育督导评估，普及教育督导制度及其内容。 4.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刊载《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及有关宣传资源，面向公众进行宣传普及。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措　施
12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基教科	1.全面实施教育系统普法规范，提升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水平和质量。 2.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好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 3.重视教师队伍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中小学校法治课教师培训计划，把法律知识的学习纳入教师专业知识、综合水平继续教育的范畴，为提高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质量提供支持 4.组织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教育提供丰富的资源。 5.多方协作，配合公检法等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共同推进面向青少年学生的普法宣传教育。 6.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充分利用社会实践，组织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 7.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指导学校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在学校教育、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实现环境育人。利用宣传栏、招贴画、名言警句等校园文化载体，宣传法律知识、法治精神，营造校园法治教育氛围。

附件 4

中卫市教育局普法标准清单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标　准
1	宪法	办公室	1.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全面提高，对宪法的基本内容知晓率达到80%以上。 2.学校每年组织在校生开展一次以“学宪法讲宪法”为主题的活动，青少年学生对宪法所明确的公民权利义务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 3.教育系统法治文化建设突出宣传宪法，彰显宪法精神。
2	公务员法	师资建设科	1.要通过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中央修订《公务员法》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核心要义，自觉把学习贯彻工作与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把法律规定贯彻落实到公务员管理各项工作中。 2.要认真履行公务员管理工作职责，高标准做好公务员管理工作，教育引导公务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公务员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的公务员队伍。 3.要牢牢把握激励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全面加强公务员队伍思想政治、能力作风建设，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务员激励保障制度，严格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3	教育法	办公室	1.机关工作人员、学校校长和管理人员了解和知晓《教育法》所明确的教育地位、方针、基本教育制度，以及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法律责任等，在管理和服务中能够按法律规定执行。 2.教育系统依法治教的意识普遍提高，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提高教育的法治化水平。 3.科教兴国战略深入人心，社会公众对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地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知晓率全面提高。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标　准
4	义务教育法	基教科	1.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学校校长、教师知晓《义务教育法》所明确的职责，遵守和落实各项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 2.地方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开展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评估验收、督导或执法检查，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有成效。 3.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或其监护人对于《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的条例宣传，提高家长及其法定监护人的知晓率。
5	幼儿园管理条例	基教科	1.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和知晓该条例所明确的自身职责，依照法规举办幼儿园，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审批行为。 2.幼儿园管理者了解和熟知该条例的相关内容，依照规定履行教育职责和从事幼儿行为教育管理。 3.80%的幼儿园在职教师熟知该条例的相关条款，并按要求执行。 4.提高家长知晓率。
6	残疾人教育条例	基教科	1.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了解和熟悉该条例所明确的自身职责，落实该条例的各项规定，依法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为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提供条件保障，提高他们的受教育水平。 2.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人员了解和熟悉该条例，并在管理中能够按要求执行。 3.特殊教育学校全体师生知晓率达到100%。 4.学生家长对该条例内容的知晓率达到60%以上。 5.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教育条例》的知晓率。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标　准
7	教师法	师资建设科	1.大力提升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学校教职工和公众对《教师法》的知晓率。 2.每年开展一次庆祝教师节活动和《教师法》宣传活动。 3.教师依法维护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全面提高。
8	通用语言文字法	师资建设科	1.社会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做为公务和基本服务用字用语。 2.教师入职须持相应普通话等级证书，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学生“开口讲普通话、提笔写规范字”。 3.每年开展“推普周”活动，开展普通话等级测试。
9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职成科	1.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民办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熟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知晓率；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举办者和校长、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2.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管理人员和教师熟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知晓率达到70%以上；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生及其监护人知晓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
10	职业教育法	职成科	1.教育行政部门以及职业成人教育的举办者、校长熟练掌握《职业教育法》相关内容，并在管理中能够按要求执行; 2.80%的职业学校在职教师知晓《职业教育法》相关条款，并按要求执行。 3.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和家长对《职业教育法》的知晓率。 4.公众关注职业教育发展，重视自身及其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认识及积极性普遍提高。

序号	重点普法内容	责任科室	普　法　标　准
11	教育督导条例	督导科	1.新任教育督导人员、督学至少接受过一次以上条例的专题培训。 2.各级教育督导部门人员、责任督学对本条例及其内容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具有依法履行教育督导职能的能力和良好水平。 3.教育督导评估对象了解教育督导制度及督导评估范围、有关评估指标、权利和义务，知晓率达到90%以上。 4.公众关注教育督导评估，知晓教育督导制度。
12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基教科	1.全面构建起“课程教材、师资培训、活动开展、制度完善、多方协作、评价考核”“八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 2.坚持发挥法治教育第一课堂的作用，确保法治教育“计划、教材、师资、课时、考核”五落实。 3.加强法治师资培训，每所学校有一名经过系统培训的法治课教师。市直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 4.多方协作，共同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覆盖中小学校，取得明显成效。 5.学校法治教育宣传形式和载体多样，内容丰富，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6.教育系统青少年学生普法规划有效落实，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养全面提高。

附件 5

中卫市教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和市普法办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中卫市教育局机关，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要求

（一）教育局各科室、市直学校要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活动，按照市普法办的要求，组织本单位集中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学校要开好法治课，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教职工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二）局机关各科室、市直各学校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普法责任清单，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要坚持普法实践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

入到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努力提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和教师的法律素质。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

（三）各学校要把普法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和计划之中，制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普法活动包括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要建立工作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 6 月 15 日前报告半年普法工作情况，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告本年度普法情况。要积极做好普法工作，完成相关任务，及时通过简报、网站、微信等推广普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

（四）发挥好媒体宣传平台的作用，利用传单、广播、微信、黑板报等形式登载宪法、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宣传教育的资料、图片、影像等，面向公众做好广泛深入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宪法及教育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五）要切实加强对机关各科室和学校普法工作的指导，建立学法普法工作机制；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要进行督查，要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和考核，适时对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检查和考核情况转化为年度考核分值予以落实，确保普法工作任务的实现。各学校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实施方案、半年和全年普法总结、信息和好的经验做法。

四、考核结果使用

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系统年终考核、党建考评

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要把普法工作作为机关各科室和学校评先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中卫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